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总股本 70,7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8.5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095,00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17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以权益分派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为原则，保证现金分红决策的顺利实施。根据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